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遺失物處理要點

112年5月15日主管會議通過

112年8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為辦理遺失物處理及養成同學惜物愛物的良好生活習慣，依民法第803條至807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管轄範疇

本校校園內學生遺失物、遺失金錢由學務處生教組負責處理。

參、作業流程(依民法803條)：

一、在本校校園內遺失物、遺失金錢得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教組，並填寫「遺失物招領登記簿」，經承辦人核對後簽收。

二、經查明遺失物所有人資料後，通知遺失物所有人領回。

三、若遺失物無所有人識別資料，則公告地點、公告內容及處理方式如下：

1. 公告地點：學務處公佈欄公告招領。

2. 公告內容：物品名稱、拾獲日期及拾獲地點。

四、處理方式(依民法807條)：

1.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，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，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。通知拾得人或公告後三個月內未領取者，其物或賣得之價金歸屬於學校，或將遺失物銷毀或丟棄。

2. 遺失物為金錢，自公告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，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，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。通知拾得人或公告後三個月內未領取者，即將遺失金錢轉入本校教育儲蓄戶急難救助之用。

3. 遺失物如為易腐壞之食物食材、有異味之物品或明顯可判斷為廢棄物者，得於當日以廢棄物處理。

4. 若遺失物為特殊性質物品，另案處理。

肆、獎勵：

一、拾得遺失物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給予獎勵。

二、獎勵標準：

1. 拾獲貴重物品、大額金錢(新臺幣1,000元以上)，記嘉獎1次。

2. 拾獲一般物品、小額金錢，予小獎卡1至5次。

3. 其他特殊物品者，另案辦理。

伍、本要點提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

民法第803條：拾得遺失物者應從速通知遺失人、所有人、其他有受領權之人或報告警察、自治機關。報告時，應將其物一併交存。但於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拾得者，亦得報告於各該場所之管理機關、團體或其負責人、管理人，並將其物交存。前項受報告者，應從速於遺失物拾得地或其他適當處所，以公告、廣播或其他適當方法招領之。

民法第807條：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，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，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。警察或自治機關並應通知其領取遺失物或賣得之價金；其不能通知者，應公告之。拾得人於受前項通知或公告後三個月內未領取者，其物或賣得之價金歸屬於保管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